



正告中国现政权当权者逮捕迫害凶手

《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》公告

■ 现政权当权者何去何从已刻不容缓

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起,中共江氏流氓犯罪集团操纵整个国家机器,对亿万法轮功修炼群体的残酷迫害已延续十四年整,这场“名誉上搞臭、经济上截断、肉体上消灭”的群体灭绝罪恶,已将几百万法轮功学员残酷迫害致死。这是对信仰真、善、忍宇宙大法的修炼群体迫害。罪恶滔天!现政权当权者必须立即制止和停止这场血腥的屠戮和残酷的迫害!必须立即逮捕和惩办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凶手!必须立即把迫害法轮功真相公布于众。中共这个危害人类道义正信,以强权暴力、血腥屠杀横行于世的邪党绝不能让它继续存在下去!

我们曾提醒过:让现政权当权者停止迫害、惩办凶手,是神慈悲于现政权当权者;让人在善恶,正邪,生死之间选择,是神给人走向未来的机会!中共必须解体!迫害必须结束!这是天意!力行解体中共是现政权当权者承天意、顺民心的举措,也是所有现政权当权者唯一的自救、重生之路。

我们再次提醒现政权当权者:谁想“保党”,苟延中共,谁就是历史的罪人。前任当权者的悲剧就在于此,纵使他泪长如天,也注定了他千古之罪,因为神给了他足够的权力、时间、机会镇邪灭乱、匡扶正义。

对解决法轮功问题,现

政权当权者抱任何幻想、拖延、抵触、回避、漠然,都是助纣为虐,都是罪上加罪!时至今日,对这场残酷迫害依旧放纵、漠视;对中共恶党依旧维系,就是对人类犯罪!其结果必与迫害者同罪!人不治天必治!现政权当权者何去何从已刻不容缓!

在此,《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》郑重宣告:现政权当权者必须立即成立解决法轮功被迫害的专门机构,协助《清算江泽民迫害法轮大法国际组织》,先行完成下列任务:

一、立即逮捕江氏流氓犯罪集团血债帮所有成员:江泽民、罗干、刘京、周永康、曾庆红、李岚清、李长春、贾庆林、刘琪、吴官正等。

二、立即逮捕从中央到地方各级“610”组织的作恶成员;立即逮捕军队系统各级“610”组织的作恶成员,包括离、退休和调离人员。

三、立即逮捕从中央到地方各级公、检、法、司法系统(包括监狱、劳教所、拘留所),所有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司法人员、警察及各类凶手。

四、立即逮捕在全国各级医院(包括军队、武警、公安等医院)所有参与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医护人员、官员、警戒人员、商人及有关涉案人员。

五、立即逮捕在全国各地秘密关押法轮功学员的

集中营(包括军事基地、军管设施、黑监狱)所有的操控者、管理者、实施迫害者。

六、公布迫害法轮功真相,澄清谎言,还李洪志先生清白!还法轮大法清白!一九九九年以来,中共邪党利用操控的整个国家宣传机器,在全国以至全世界范围内对法轮功进行铺天盖地的诬陷、栽赃、诽谤等都必须逐一澄清,流毒散布多大范围,在多大范围内肃毒,揭露内幕,谢罪天下。

中共江氏流氓犯罪集团中所有参与这场对法轮功迫害的策划者、操控者、唆使者和命案犯刽子手,都必须受到法律的制裁!杀人偿命!谁作恶、谁偿还!欠什么,还什么;欠多少,还

多少!

跟着中共作恶者,要想自救,除退党外,还必须停止作恶,揭露迫害内幕,搜集、提供和保存迫害证据。谁做谁赎罪,早做早赎罪,多做多赎罪。这是神在网开一面,是最后唯一的自救生机。

大限将临!希望所有现政权当权者莫忘前车之鉴。天灭中共、清算罪恶、偿还血债是天意民愿、大势所趋,谁也挡不住!无论是人治,还是天惩,中共江氏流氓犯罪集团及所有迫害的参与者,至今仍在作壁上观者,甚至反其道者,都必遭清算,与其同罪!天网恢恢,疏而不漏!

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

台湾学员集会游行反迫害

(明慧记者沈容、郑语焉、周容台北采访报道)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下午,在台湾一零一大楼信义广场前,法轮功学员以“拯救善良 结束迫害”为诉求,准备展开“七二零”反迫害大游行。一千五百余人的队伍汇集,但广场上却静默无语,一股坚忍而强大的力量不断凝聚并沿途散播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,中共江泽民集团因一己之私,对信仰“真、善、忍”的法轮功学员发动了铺天盖地的恐怖打压。十四年了,法轮功不但没有被迫害倒,反而弘传全世界,在全球各地都可以看到学员们向世人讲真相的身影。台北于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日当天举办“拯救善良 结束迫害”大游行,呼吁社会正义人士共同制止这场持续十四年的血腥迫害。◇



“拯救善良 结束迫害”大游行,呼吁社会正义人士共同制止这场持续十四年的血腥迫害。◇

厦门、金门两门相望 云泥之别

以固若金汤而闻名的金门，与对岸的厦门两门相望。到过台湾、金门的大陆人越来越多，许许多多的大陆人都在感叹：同是中国人，有着共同的祖先，说着同样的话语，只是分隔了六十年，可是这中间的差距真可谓云泥之别。我们且不谈物质生活上的差异，也不说政治生态上的优劣，单就双方对待一件共同事物的态度来作比较，这或许能让人们看到两岸差距的因由。

这里我们想做比较的两岸如何对待所共同拥有的事物就是法轮功。妨害言论自由被判刑与法轮功学员被绑架

明慧网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报道《妨害法轮功言论表达 同心会会长被判刑》，说的是在二零一零年四月的一天下午五点多，在台北一零一大楼前，台湾爱国同心会会长周庆峻领着七男一女走到一法轮功学员跟前，一人抢他的横幅，还有一人把他推倒。这位法轮功学员没有反抗，站起身保护横幅，当下他们两个



金门学员在菜市场代天府前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

人又将他推倒一次。台北地方法院对周庆峻以共同强暴妨害人行使权利的罪行，判处他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并且还处以罚金。

台湾本来是言论自由的，可是被中共收买的一些组织和个人，却替中共做着伤害台湾同胞的勾当。对此，台湾法院作出了相对公正的判决。

金门法轮功学员在金门东门菜市场代天府前举办活动，现场播放介绍大法的弘传世界、“四·二五事件”真相、“七·二零”的由来等影片。

可是在大陆，谁都知道，中共的各级政府都是明目张胆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。明慧网报道，福建厦门法轮功学员朱凤玲、李桂英、郭风杰等

三人，五月二十二日晚被思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、莲前派出所警察绑架，现仍被非法关押在厦门第一看守所，面临被非法起诉。

朱凤玲，原籍黑龙江省牡丹江，三十多岁，大学学历，七二零前在中学得法，通过考学到厦门市工作。五月二十二日晚在家被绑架走，同时还绑架了朱的丈夫（常人），同时抢走了家里用的笔记本电脑2台，是朱的丈夫工作用的工具，打印机和三部手机（其它物品不详）。朱的丈夫二十三日中午十一点多才被放回家。

当然，大陆与台湾在对待法轮功上还有许许多多迥异之处，这些对比说明了什么？同一件事物为何是两种截然相反的态度与作法？为什么对一事物的是非的认定与处理如此之大？大陆与台湾为何越走越远？究竟哪一方的行为与态度是灭绝人性的？

这一切是谁造成的？谁是这一切罪恶的幕后黑手？这不是非常明显地被暴露出来了吗？

当然，如果推而广之进行类比和论证的话，人们会发现，造成大陆如此落后，如此违背良知去作恶的，全都是一个罪恶的极权政党造成的。这个十恶不赦的政党就是中共邪党。◇

近百位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

【明慧网】公检法系统是中共（中共不等于中国）在迫害中严密控制和利用来对法轮功学员实施非法抓捕、判刑、劳教、关押的迫害工具，中国的整个司法系统和整套司法流程被中共绑架来制造冤案，陷好人于刑罚，完全丧失了法律和司法本身所应具有的功能，而成为中共邪教的私家打手。

随着中共迫害法轮功的谎言一个个被揭穿，明白真相的司法人士已经在运用手中的权力或借工作之便，向蒙冤受难的法轮功学员伸出援助之手。近些年来，已有近百位正义律师顶着巨大压力为法轮功学员做近千场无罪辩护。使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非法和邪恶暴露无遗，使具体参与迫害者的种种违法犯罪行为无处遁形。

正义律师们从法律角度、信仰角度、法轮功真相的角度、甚至政治角度有理有据有力地全面论证“修炼法轮功无罪，传播法轮功真相无罪”。

这里简单整理一些律师所做无罪辩护的要点，按照中国现行的法律，没有任何一条能用来给法轮功学员定罪，因此所有判决都是不合法的，是欲加之罪。

A：强加在法轮功学员头上的所谓“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”，在法律上完全不成立，因为构成犯罪的四个要件，法轮功学员的案子全都不具备。

B：定罪法轮功，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

1、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14种邪教组织，没有法轮功，定罪法轮功



部分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的大陆律师（左起）：李苏滨、莫少平、郭国汀、江天勇、程海、黎雄兵、唐吉田、谢燕益、李和平。

没有法律依据；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，不能据此定罪；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对媒体的说辞也不是法律，不能作为定罪依据。

违反“法无明文不定罪”原则——这是基本的法制原则。